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普通股）：** 845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保薦人名稱：**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陳禮善博士（主席）
溫佩芝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利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麗珍女士
鍾少權博士
朱群笑博士
馬鈺菲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
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駿華有限公司 (「駿華」)	408,370,000	51.05%
陳禮善博士 (「陳博士」)	408,370,000 (附註 1)	51.05%
黃庭暖女士 (「黃女士」)	408,370,000 (附註 2)	51.05%
蔡慧婷女士	84,230,000	10.53%

附註：

1. 該等 408,370,000 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博士實益擁有駿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陳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駿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2. 黃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群街 3 號
京瑞廣場
1 期 19 樓 H 室

網址(如適用)：

www.dic.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 8 號

航空大廈 8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由分包商執行設計的全套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80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可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一切損失。

呈交者： 陳禮善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 GEM 網頁。